

們好心將里辦公處借給區公所使用，卻忘了「活動中心」不是「行政大樓」的特殊性，不知物歸原主，反而「乞丐趕廟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民生社區中心係由民生社區抵費地所興建，該中心七樓部分規劃為會議室及松山區民生社區十里辦公處，詳如附民生社區中心大樓七樓平面圖（略）。其中除里辦公處部分外，餘會議室、辦公室、會客室及儲物室等空間仍係由本府民政局管理。現七樓全部暫借本市松山區公所辦公使用中，該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預計八十六年一月驗收，該所預定於同年四月份遷出民生社區中心七樓。

二、本市松山少輔組成立宗旨係輔導少年，理應進駐區政大樓俾能發揮整體服務功能，唯松山區新建行政大樓圍於空間有限無法容納，本府基於通盤考量，擬於松山區公所遷出該中心七樓後，在不變更原先里辦公處及會議室之規劃設置下，就現有會客室及儲物室之空間挪出七〇坪予松山少輔組作為辦公室使用。

三、本府按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對本府民政局所作附帶決議：「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七樓在區公所搬遷後應做里聯合辦公處使用，其用途如有變更須報經本會同意，其他樓層如有變更使用，亦需報經本會同意。」就本案函請 貴會同意中，尚請諒察。

#### 四三六

質詢日期：85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丁局長原進

題 目：市議會基於監督市府之職權，自應有調閱權。

說 明：一、昨日本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發生一件「駭人聽聞」

的事件，上周委員會決議請警察局提供掃黃申訴的處理情形及結果，昨天召開委員會時警察局提供整理過的資料給議會，現場本人擔任主持人經全體議員決議，本席裁示：警察局將資料留下由警政衛生小組專門委員保管，其它不足的資料，請警察局再補，當場警察局並未表明反對的意思。而今聞市府以內政部八四台內警字第八四八〇五一三號函稱議會並無資料調閱權而堅持昨日警察的「搶奪」資料並無不當，本席為此不負責任的說法表示強烈反對及抗議。

二、對於警察局所稱內政部函據悉內容大約為：「依現行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等，尚無可向其他機關調閱相關文件之規定。」對於此函，本席認為其指「並無規定」，而非「無此調閱權」。另外本席認為依法官會決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明白指出中央民意機關之調閱權，本席認為地方民意機關基於監督地方政府之權責，應類推解釋地方民意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機關亦有資料調閱權，當然也受到該解釋文但書的限制，況且若議會無資料調閱權，則議會監督權如何落實？

三、上屆議會中，本席和林晉章等議員即共同提案，表明議會對市府各單位進行「調閱權」，獲得全體議員同意；則依「地方自治」的精神，市議會擁有對市政府之調閱權，自無庸議。

四、昨日已有議員當場發現警局資料有問題，不知是否因心虛，不敢將資料留在議會供議員詳查掃黃是否有不實或誣陷之情事。否則為何局長當場不反對將資料留下，督察長反而於會後強行帶走，更有甚者今天還公然說本會無調閱權，試圖將洪督察長昨日之罪行「合理化」。

五、對於市長以其拿到議會公事包中的機密資料議員要求其留下的比喻來說明昨日之事，本席認為是「引喻失義」、故意模糊事實，不負責任的說法。若市府行事光明磊落，應不懼接受民意監督，為何對於一份經整理過的資料，且其中並無嫖客姓名，連妓女都以「張○○」的方式表示，何有侵害隱私權或洩漏機密之說？

六、所以本席認為市府堅稱本會無調閱權，是不負責任，想掩飾其行政疏失，以規避議會之監督的推拖之詞。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地方民意機關得否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文件之疑義，依據法務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法參二五三三八三號函及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台內登字第八四八〇五一三號函釋之內容，認為除法律有訂定地方議會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者外，地方議會尚無得向有關機關行使調閱權。

二、另查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雖明定：「為確立法權之行使，得設專案小組，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惟依據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之決議調閱文件之原本，受要求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本受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其意旨值得參酌。

三、對於貴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就議案涉及特定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自當儘量配合辦理。惟基於依行政原則之行政法理、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公務員免於觸犯刑事法令（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考量下，囿於前揭函示及現行法律無明文規定下款難提供該等資料。

#### 四三七

質詢日期：85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題 目：體育學院遷校計畫應審慎評估，勿草率行事，引起民怨，並應為此事向西松國小師生道歉！

說 明：一、據貴府教育局吳英璋局長十一月廿九日親自批閱後提供給本席之資料顯示，貴府已確定將於八十七年